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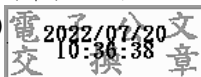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或宗教團體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解釋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、資訊作業科)



地籍科 收文:111/07/20



1110191194

無附件